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68 人调整为 65 人,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312.47 万股调整为 302.04 万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229.62 万份调整为 219.19 万份。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激励计划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021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

三、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该授予日和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和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它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与授权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29 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股票期权授权日,以 7.4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2.0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 14.87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9.19 万份股票期权。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胡振超

米旭明

黄幼平

年 月 日